

浙江工商大学

浙商大校办函〔2024〕1号

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

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的系列重要举措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《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提升我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方案。

第二条 为全面实施“努力建设立足浙江、服务国家、贡献人类的卓越大学”发展战略，高质量完成学校“一号育人工程”规划目标，加强学科专业布局顶层设计，持续做好一流专业建设，强化专业特色，根据专业办学成效，完善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，主动调整定位不明确、特色不突出、条件较薄弱的专业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 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坚持以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为指引，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原则，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，优化专业布局，实施专业迭代升级专项行动。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专业评估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专业停招。除学校扶持的专业外，有以下任一情况的专

业，原则上将列入预警专业名单：

(一) 专业在招生省份投档线低于当地特控线/重点线(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除外);

(二) 专业师资数量(不含共享)少于7人;

(三) 专业每年开班人数(包括纳入大类招生的专业，在专业分流后选择该专业的学生人数)少于15人，学校需要扶持的专业除外;

(四) 专业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学校任务目标。

第四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结构，除按第三条规定进行专业调整外，学校将对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，根据专业的生源质量、师资队伍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产出情况等四个指标进行专业动态调整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五条 专业动态调整流程按照数据采集、专业赋分、确定预警专业名单、确定专业调整名单和结果公布五个步骤进行。

(一) 数据采集。依据省教育考试院、招生与就业指导处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，做好各专业原始数据的采集工作。

(二) 专业赋分。依据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(附表1)，

对各项指标的原始数据进行处理，计算出该专业该指标得分，各指标加权计算得到当年度各专业总得分。进入软科等权威专业机构排名前 10%的专业在此基础上加 5 分，进入前 15%的专业加 2 分，进入前 20%的专业加 1 分，直接计入总得分中。

(三) 确定预警专业名单。专业总得分后 10%的专业将进入预警专业候选名单。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各候选专业总得分，投票确定预警专业名单，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(四) 确定专业调整名单。学校学术委员会将审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，校长办公会根据社会发展对未来人才的需求、学校总体发展规划、现有专业结构布局等情况，确定学校当年度拟暂停招生或减少招生计划的专业。

(五) 结果公布。学校公布专业动态调整结果，通知相关部门和学院依照执行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六条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对以下专业予以适当保护：

- (一) 列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；
- (二) 通过国际或国内专业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；
- (三)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应继续保留或保护的专业。

第七条 对当年度暂停招生或撤销的专业，学院需做好该专业教师的转岗分流工作。

第八条 对当年度暂停招生、减少招生计划或撤销的专业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需相应减少对专业所在学院的拨款。

第九条 预警专业名单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。非一流专业列入名单后缩减相应招生计划并进行整改，三年内两次列入名单的专业拟暂停招生；一流专业列入名单后缩减相应招生计划并进行整改，四年内三次列入名单的专业拟暂停招生。

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教务处、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与《浙江工商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浙商大教〔2016〕315号）不一致的，按本方案规定执行。

附表：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

附表

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权重 | 数据来源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生源质量 | 与特控线/重点线的分差 | 20% | 招就处 | (1)各专业招生数据采用浙江省招生数据；(2)以普通高考招生数据计算，不含国家和地方专项、“三位一体”、普通类提前批等特殊类型的招生数据；(3)以专业类招生的各专业，取专业类的分值；(4)投档线低于浙江省特控线/重点线的专业计30分。 |
| 师资队伍 | 生师比 | 10% |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| (1)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中各专业学生数/各专业专任教师数；(2)各专业类的学生数按照专业数目进行均分。 |
| 专业建设 | 专业转出情况 | 10% | 教务处 | 各专业类转出的学生数按照专业数目进行均分。 |
| | 一流专业 | 10% | 教务处 |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计100分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计60分，其他专业计20分。 |
| | 毕业1年专业相关度 | 5% | 省教育考试院 | 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数据为准。 |
| | 毕业3年专业相关度 | 5% | 省教育考试院 | 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数据为准。 |
| | 毕业1年专业教育教学水平 | 5% | 省教育考试院 | 教学水平、专业课程课堂教学效果、实践教学效果3类数据的均值，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数据为准。 |
| | 毕业3年专业教育教学水平 | 5% | 省教育考试院 | 教学水平、专业课程课堂教学效果、实践教学效果3类数据的均值，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数据为准。 |
| 人才培养产出情况 |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| 10% | 招就处 | 以浙江省就业平台数据为准。 |
| | 毕业1年总体满意度 | 10% | 省教育考试院 | 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数据为准。 |
| | 毕业3年总体满意度 | 10% | 省教育考试院 | 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数据为准。 |